

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油性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6年3月17日，我公司组织召开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油性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地理坐标为 N23°4'29.41" ， E109°24'34.78" 。本项目占地面积 26668m²（40 亩），建筑面积 12032m²。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油漆生产厂房及油性漆生产线，储罐区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年产油性漆 3000t/a 生产线。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2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编制；

2019年3月12日，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以覃环〔2019〕24号《关于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企业于2022年3月建成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中的年产300t PVC防火胶条生产线，并完成生产调试；

2022年5月11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50800MA5N7FD09F001X；

2022年5月25日，企业已对PVC防火胶条生产线进行一期自主验收，并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公示。项目一期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及验收意见，见附件6；

企业于2025年1月建成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中的年产3000t油性漆生产线，并完成生产调试；

2025年1月，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50800MA5N7FD09F001X，见附件4；

2025年2月24日，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50804-2025-0015-M；

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建设内容，产能为年产油性漆3000t/a。

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5%。

（4）验收范围

本项目占地面积 26668m²（40 亩），建筑面积 12032m²。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油漆生产厂房及油性漆生产线，储罐区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年产油性漆 3000t/a 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变动，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料在数量上有所变化，部分罐区设备与环评相比，种类和数量上有所变化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性漆生产废气。油性漆生产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3）噪声

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高世村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废包装物（颜料、有机溶剂除外），统一收集后交由原辅料提供厂家回收或外售废品收购站；颜料、有机溶剂废包装物及油性漆滤渣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性漆生产废气。油性漆生产废气经UV光解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油性漆生产废气与本项目扩建工程水性漆生产废气共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因此，本次验收对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的废气处理器进口和排放口进行监测。由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进口和排放口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可算出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16%、

59%。

①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2#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66mg/m³、8.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10×10⁻³kg/h、5.64×10⁻²kg/h，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可计算出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16%、59%。

②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417μg/m³、0.326mg/m³、0.68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 < 10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仅对厂区废水总排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

为 386mg/L、177mg/L、38.8mg/L、78mg/L，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高世村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东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4dB(A)、58dB(A)、52dB(A)、4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高世村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0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经调查，废包装物（颜料、有机溶剂除外），统一收集后交由原辅料提供厂家回收或外售废品收购站；颜料、有机溶剂废包装物及油性漆滤渣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 2#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10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影响不大。

废水：本项目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影响不大。

噪声：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东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高世村噪声监测最大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油性漆)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油性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程旭波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98991216
成员	程婷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13359973200
	程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701858971
	张良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经理	13568856125
	孙洋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78032970
	梁伟	贵港中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副主任	梁伟
	江和光	贵港市初学灯厂	高工	13737571062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18577507383